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重大教學儀器設施補助要點

108.10.30 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1.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，增進資源運用效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重大教學儀器設施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規範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(二)件數：以學校經費許可為限。

(三)申請範圍：授課用貴重儀器(如樂器、教學實驗儀器等)。

(四)補助經費額度：新台幣150-500萬(含資本門及經常門)為原則。

(五)需可供校內多個單位共同使用，且由申請單位負責操作、管理、維護等。

(六)為利有限資源之合理分配，申請單位均應自籌最終核定金額之10%作為配合款，並自行負擔後續相關維修經費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程：依各年度公告為準。

(二)請申請單位填具購置重大教學儀器設施申請表，並檢附詳細計畫書，於申請時程內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。

(三)申請案提送由校內外專家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委員會組成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四、凡本要點補助之儀器設備，必須提供全校各單位共同使用，以增進使用效率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